

2023 年度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公园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全市公园管理规范标准。参与编制市级新建公园项目的规划及设计；参与编制所属公园重大改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及现场管理。

(二) 负责全市敞开公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公园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标准化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公园信息化工作。

(三) 负责所属公园日常管理。负责所属公园绿化养护和景观维护；负责所属公园的园事花事活动；承担所属公园主题花卉、园林植物新品种的引种栽培与推广等工作。

(四) 负责所属公园各类构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所属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公园的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

(五) 指导挖掘、传承公园文化工作；承担所属公园的生态资源和文物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六) 承担全市园艺花艺、修剪等园林绿化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工作。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园景园容

科、公共服务科、应急管理科、政工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城东服务中心、城西服务中心、城中服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市“532”发展战略推进实施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市园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年度重点工作目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绿化景观品质，创新服务举措，构建安全游园环境，推进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达标，加快党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市民游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中心先后荣获“省五一巾帼标兵岗”、“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推动三务融合，增强党建工作实效。深入探索基层党建融合发展，完成常州园林行业党建服务中心建设，形成“一亭二室三中心”6 个功能区，打造“三务”融合红色阵地；举行常州园林行业党建联盟揭牌仪式，确立 11 家单位为党建联盟共建单位，中心与各辖市区进行“大园牵小园”结对共建，推进我市园林行业各党组织资源整合集聚；制定联盟活动表，开展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讲座及实操培训、草坪日常维护与管理等活动

5 场，通过理论联学、活动联办、队伍联训、工作联促等方式分享资源、交流经验，推动党的建设与行业发展同频共振、双赢共进。

（二）转变服务理念，提升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服务管理水平。完成《常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指引》、绿地开放共享游客须知及帐篷露营须知；增加直饮水、洗手池和分类垃圾桶等开放区域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开放区域管理制度，推进草坪轮换机制，加强开放区域安全管理；开放青枫公园、紫荆公园、圩墩遗址公园绿地面积共计 29500m²，露营预约 981 单，参与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人次达 3 万以上，开展“青枫风筝节”“常州首届大运河文旅戏剧周”等活动 22 场，满足公众亲近自然、享受绿色、亲身体验绿色空间的需求。

（三）建设生态与科技融合的智慧公园。以《常州市智慧公园体系建设指引白皮书》为蓝本，根据公园的各自特点，推进智慧喷灌、传感设施等智慧项目建设，打造公园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将噪音监管、智慧喷灌、传感中台管理、公共服务管理、标准化管理、监控视频智能识别等 10 个系统汇集在一起，有效提高公园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今年，我市首个沙滩护栏智能喊话应用在青枫公园正式投入运行。

（四）结合园艺发展规划，打造公园景观特色。完善公园植被景观效果，优化绿地生态景观空间，完成圩墩遗址公园“耕耘”等 5 个项目的提升改造，新引进花菖蒲 3000 余株 11 个品种，牡丹 419 余株 25 个品种，绣球 615 株 15 个品种，苹果海棠

6 株，金陵黄枫 6 株，丰富特色花卉品种，打造有内涵、有颜值的公园景观。

二、牢牢牵住责任制“牛鼻子”，开辟新时代党建工作“大格局”

（一）夯实基础，深化融合，持续加强组织建设。一是规范组织建设。规范落实“三会一课”，按规定流程完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已开展 3 次支部政治生活检查并形成通报。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 35 次，集体审议决策重大事项 102 件。及时完成总支委员增补，做好党员发展，今年，1 位预备党员转正，3 位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二是强化党员管理。制定《党员日常管理考评办法》，每季度开展党员日常考评和党员积分制考核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利用碎片时间进行积累学习，将“学习日”、党日活动等日常学习和学习强国、每日一题等学习平台相结合，使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广泛开展党群间谈心谈话，推动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深入。在“常州公园”微信公众号设置“党旗飘扬”专栏，推出 15 期工作信息，展示支部工作和先进人物风采。

（二）把握要求，一体推进，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是规范组织建设。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二是强化理论武装。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始终，制定学习计划，紧扣原文原著，每周开展支部党员集中学习，结合书记上党课、身边榜样实践课、红色基地现场教学、读书分享会，班子成员带头深学细悟，交流研讨，全

体党员做好学习笔记。三是坚持实干担当。以党建服务品牌建设和特色支部创建为抓手，以园事花事活动、我们的节日等重大活动以及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等项目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志愿活动，树立党员形象。今年，城东公园服务中心支部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四是做好调查研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认真梳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急需解决的难点问题，形成相关报告 6 篇，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五是深入整改整治。注重“当下改”与“长久立”，把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列入建章立制清单，新增和修订完善 9 项规章制度，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进行总结提升，形成制度，对反复出现的问题从制度上找原因，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强化监督检查，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多点发力、凝聚合力，强化职工队伍建设。一是激活人才动能。制定管理、安全、绿化等不同类别的学习培训计划，多形式开展专业技能人员岗位练兵 20 余次，推荐技术骨干在省、市职业技能竞赛平台展现风采，推荐 1 名职工参加局“导师带徒跟班学习”活动。做好 4 名青年职工公开招聘相关工作，完成 13 名职工岗位晋升聘用工作，11 月份，将对 20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核。二是推进民主管理。开展全体职工座谈会 2 次、青年职工座谈会 1 次、园景工作专题座谈会 1 次，进一步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召开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9 项规章制度，切实保障职工权益。三是做实群团工作。开展“传承

五四精神绽放青春芳华”团员青年活动；青年职工为城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征集报送 8 篇“金点子”，入围 3 篇；组织 15 名中青年干部参与市城管局中青年干部能力训练营，6 名青年参加局“青年讲堂”，举办 4 期道德讲堂，开展“凝聚‘她’力量谱写新篇章”女职工活动，“五一”劳模慰问、“团结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建新功”职工运动周活动。

（四）筑牢防线，守住底线，纵深推进廉政建设。一是筑牢廉政之基。逐层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中层以上干部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全体员工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组织党员参观监察文化馆，节前廉政提醒、季度廉政教育、纪检委员上党课、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常敲防腐警钟。二是涵养廉洁文化。继续推进廉洁文化“三进”活动，在桃花、海棠、绣球等各类花展中融入廉洁元素后，将紫藤长廊打造成“廉洁文化廊”。在“常州公园”公众号“清风园地”专栏推送学廉、养廉、倡廉、践廉、固廉等“五廉”系列事迹 7 期。三是涵养廉洁文化。制定《2023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安排》，加大公务用车使用审批、津补贴发放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全年开展 2 次作风建设专项检查并通报，每季度开展 1 次“清风城管”专项检查“回头看”。

（五）加强研判、正面引导，压实意识形态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 1 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 1 场专题培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素质。加大宣传力度，聚焦园事花事、先进人物等开展宣传，传播正能量；积极报送专题宣传新闻

线索，展现公园管理工作成效。安排专人负责 12345 城管二级平台和公园专项考核平台管理，按要求派发至相关单位，督查整改落实和回复。加强中心舆情处置，对噪音扰民、提升服务质量等群众反映的情况耐心沟通、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

三、接续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新标杆”

（一）稳步推进开放式公园管理服务标准化。实施达标公园标准化常态管理，截止 10 月，围绕公园植物养护、园容保洁、秩序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对 28 座在册区属公园进行宣贯培训，372 人次达标；复评 51 座已达标公园，847 人通过复评；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区标准化讲师 143 人；制作完成 2023 版标准化宣传推广视频，编制发放 430 套标准化全彩图册；已实现 79 座公园标准化全覆盖，达标率 100%。今年，多次接待其他省市的学习团体，积极树立了行业标杆的良好形象。

（二）扎实推进公园长效考核。全面落实公园专项考核，截止 10 月，针对公园考核运行机制、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组织 3 次宣贯培训，并进行现场答疑；完成 68 个样本点日常巡查 214 次、现场考评 226 次，共发现问题 404 件，整改率 100%。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各辖市区主管部门和公园管理人员参与巡查 29 次，为辖市区公园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三）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关于加强公园行业管理工作的方案》，明确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一是组织市、区 270 余人开展园林绿化技术培训 3 次，着力提升公园管理水平，推动

公园绿化高质量发展。二是充分发挥“匠心”特色花卉人才工作室和“古木传承”古树名木保护人才工作室传帮带作用，开展《常见病虫害发生与防治》《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复壮》等培训 18 次，传承技艺，培养技术骨干。

四、时刻聚焦“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擦亮城市公园绿化景观“金名片”

（一）长效管理常抓不懈。实行“管”“干”分离管理模式全覆盖，规范市场化服务运行，强化专业指导职能，完善日常养护管理问题。按照全国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等要求，切实加强现场巡查，不定期对各公园进行督查和考核并要求限期整改，截止 10 月，巡查 70 次，发现问题 376 处，整改率 100%，努力推进公园绿化景观“颜值”和“品质”双提升。

（二）义务植树常态长效。采用网络宣传与现场宣传，进一步拓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善树木认养途径。线下推出，6 个植树点 70 余种树木 1180 余株树木、2 万多平方米绿地，吸引 7 家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160 余组爱心家庭认养 166 株树木，1075m²绿地；开展志愿者服务 30 余场，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完善线上认养小程序树木信息，让市民游客足不出户就能进行认养活动；为方便市民走出家门按“图”索绿，《常州市生态园林地图》在青枫公园首发，目前已发放一万余份。

（三）重点工程按期完成。编制 2023 年度大中型应急维修项目实施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有序推进“2024 年度市属公园大中型应急维修项目”计划编制，完善《常州市公园管理

中心维修建设管理办法》，制定《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公园日常维修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公园日常维修项目的规范管理。实施完成荆川公园唐氏宗祠、墓道牌楼、压溪榭及周围长廊、栏杆维修项目，改造完成青枫公园科普馆，圩墩公园杉林木亭，荆川公园锦鲤池水质处理工程项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这个基点，建设高水平公共服务“幸福圈”

（一）完善优化服务机制。建立公园综合一站式服务平台工作体系，完善服务内容，规范咨询投诉、业务办理、便民服务、志愿服务等工作标准，以优质服务满足市民游客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全年共接待省、市考察团 132 个。完善市民游客沟通机制，全年开展主任接待日 12 场，解决市民游客合理的服务需求，树立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

（二）创优创新园事花事。开启“现场花展+云赏花”模式，让游客深度体验花样赏花，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今年，圆满完成桃花节、海棠花会、兰花展、牡丹花展、月季花展、菊花展、鸢尾花展、绣球花展和向日葵花展 9 大花事活动，成功举办风筝节、枫叶节等园事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推出 6 期云赏花，均获得了较高的点击率。

（三）提档升级公益服务。拓展公园服务项目，强化服务效能，依托圩墩博物馆、紫荆公园月季园等场所搭建公园科普教育平台，已开展“七彩的夏日”青少年成长营活动 16 场，12 月起开展 16 场“缤纷的冬日”青少年成长营活动；以“请进来、走出

去”的形式开展“重阳家常在·荆川游园会”“弘扬民族风七夕乞巧乐”“我们的节日·端午”传统文化公益活动 6 场，服务师生 500 余人次，“常州市勤业中学综合实践基地”在青枫公园挂牌。

（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公园管理新模式。完成常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公园分会工作机制的构建，选举产生 6 名市民园长及 18 名委员并颁发聘书，开展文明引导、便民服务、植物管养、医疗救援、志愿者招募等志愿服务工作百余次。开展“龙城小讲解员——跟我逛公园”志愿服务活动，经过培训、考核，32 名小讲解员成为志愿服务队伍的新生力量，利用假日空余时间义务讲解 38 场。配合局园林处做好推行区属公园志愿者服务试点工作，实地调研辖（市）区 6 个试点公园志愿服务点及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五）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规范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青枫公园、圩墩公园、东坡公园停车场项目在新一轮招租中实现资产增值，增值率 50%，共增长 8.05 万元。完成 6 座公园自动售货机和自动售纸机项目的招租工作，年租金为 6.33 万元。截止 10 月，中心 28 个商户共收缴租金 331.96 万元，临时场地租赁举办公益性活动 38 场次，商业性活动 16 场次，共收缴租金 28.45 万元。

六、担负“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一）夯实安全基础，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员签订《安全生产目

标管理责任书》149 份，进一步夯实安全主体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制定《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专题学习；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焦点问题，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分析研判强化安全管控，每季召开安委会会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有序推进“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防治结合、联动推进。持续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即查即改，对排查中发现的重点隐患和难点问题开展跟踪督促整改。截止 10 月，共排查出问题隐患 232 处，均已整改，与去年隐患数据对比，同比下降 52%，风险隐患控制效果得到显著提高。

（三）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一是教育培训有深度。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学习培训 50 余场，600 余人参加。二是安全宣传更走心。积极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在各公园通过展板、电子屏等方式向市民游客普及防灾减灾知识，联合公交集团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在公交站台、公交车上发放宣传资料，组织蓝天救援队在荆川公园、青枫公园开展现场救援培训。三是文化建设更细致。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完成紫荆公园安全文化长廊一期建设，逐步推进安全文化长廊二期建设，与消防大队和港华燃气等多个机构单位进行深度合作。四是活动内容更丰富。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一主题，集

中开展“有方向、有目标、有针对”的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四）开展特色活动，进一步促进安全管理。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安全人才工作室作用，定期开展教育培训，为中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提供人才支持。二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聘请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工作技术指导，为各公园“量身定制”隐患整改方案，助力长效安全管理。三是普及安全信息管理。积极探索依托先进科技辅助安全生产管理，今年新增青枫公园新型水上救援无人机，在圩墩公园试点运行“360度全景技术”系统，不断创新综合运用安全应急数字化信息平台。

（五）完善制度预案，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保障。一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坚决以“严规”促安全。二是积极开展防汛、防台、消防、防恐防暴、防溺水等各项应急演练共计 25 场，400 余人参加。三是保障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7 个应急物资仓库实行专人专库管理，定期进行盘点维护，及时补充更新灭火器、消防水带和安全头盔等应急物资。四是节假日及重点时段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动态，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开展安全风险研判，确保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部分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279.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78.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9.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4.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92.01	本年支出合计	9,39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392.01	总计	9,392.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92.01	9,112.33				27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	4.97						
20133	宣传事务	4.97	4.97						
2013304	宣传管理	4.97	4.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28.00						
20702	文物	28.00	2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	1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	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7	40.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78.43	7,698.75				279.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55.55	2,534.39				221.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55.55	2,534.39				221.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93	5,107.41				58.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93	5,107.41				58.52		
213	农林水支出	9.98	9.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8	9.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8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87	217.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3.69	81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9	273.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0	1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92.01	4,043.93	5,068.40		27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		4.97			
20133	宣传事务	4.97		4.97			
2013304	宣传管理	4.97		4.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28.00			
20702	文物	28.00		2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	1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	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7	40.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78.43	2,684.30	5,014.45		279.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55.55	2,534.39			221.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55.55	2,534.39			221.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93	149.91	4,957.50		58.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65.93	149.91	4,957.50		58.52	
213	农林水支出	9.98		9.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8		9.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8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87	217.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3.69	81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9	273.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0		1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	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2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	14.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98.75	7,698.75		
		十二、农林水支出	9.98	9.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4.95	1,304.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12.33	本年支出合计	9,112.33	9,11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112.33	总计	9,112.33	9,112.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12.33	4,043.93	5,06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		4.97
20133	宣传事务	4.97		4.97
2013304	宣传管理	4.97		4.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28.00
20702	文物	28.00		2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	1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	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7	40.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98.75	2,684.30	5,014.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4.39	2,534.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4.39	2,534.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7.41	149.91	4,957.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7.41	149.91	4,957.50
213	农林水支出	9.98		9.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8		9.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8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87	217.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3.69	81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9	273.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0		1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43.93	3,828.86	21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9.97	3,149.97	
30101	基本工资	347.65	347.65	
30102	津贴补贴	573.36	573.3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593.51	1,59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13	20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07	10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0	57.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7	4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1	1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87	217.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7		215.07
30201	办公费	28.28		28.2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76		2.76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52		10.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9		8.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8		0.9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84		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8		6.78
30228	工会经费	40.44		40.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		6.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2.46		10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89	678.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06.61	606.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89	30.89	
30305	生活补助	18.58	18.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	2.3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8	2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12.33	4,043.93	5,06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		4.97
20133	宣传事务	4.97		4.97
2013304	宣传管理	4.97		4.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0		28.00
20702	文物	28.00		2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	1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	14.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4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7	4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7	40.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98.75	2,684.30	5,014.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5		56.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4.39	2,534.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34.39	2,534.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7.41	149.91	4,957.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7.41	149.91	4,957.50
213	农林水支出	9.98		9.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8		9.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98		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4.95	1,30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87	217.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3.69	81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9	273.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00		1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43.93	3,828.86	21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9.97	3,149.97	
30101	基本工资	347.65	347.65	
30102	津贴补贴	573.36	573.3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593.51	1,59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13	20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07	10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0	57.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7	4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1	1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87	217.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7		215.07
30201	办公费	28.28		28.2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76		2.76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52		10.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19		8.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8		0.9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84		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8		6.78
30228	工会经费	40.44		40.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		6.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2.46		10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89	678.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06.61	606.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89	30.89	
30305	生活补助	18.58	18.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	2.3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8	2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8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6.74	0.18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6.7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6.7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4.5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8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39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0.99 万元，增长 20.3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39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39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0.99 万元，增长 20.39%，变动原因：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及皇粮浜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392.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39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0.99 万元，增长 20.39%，变动原因：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及皇粮浜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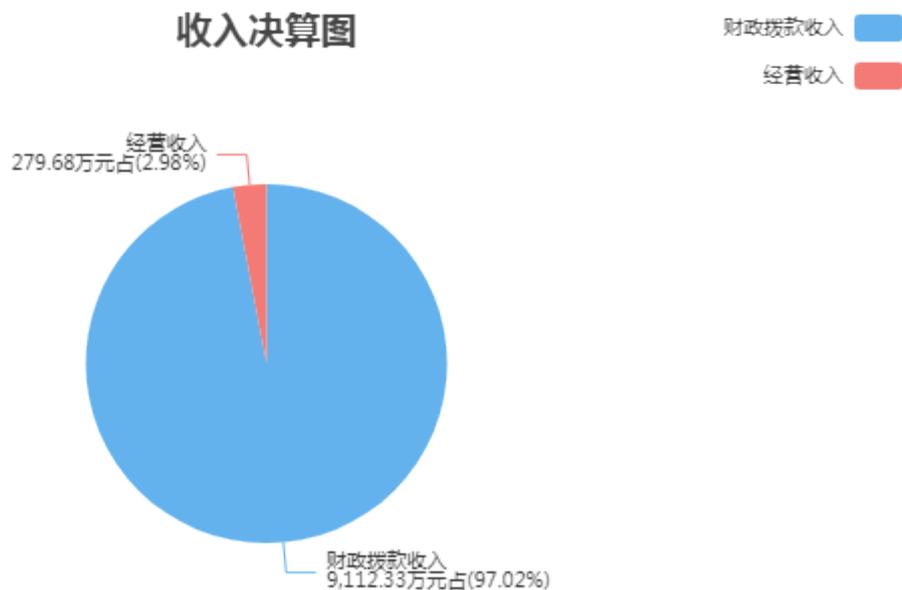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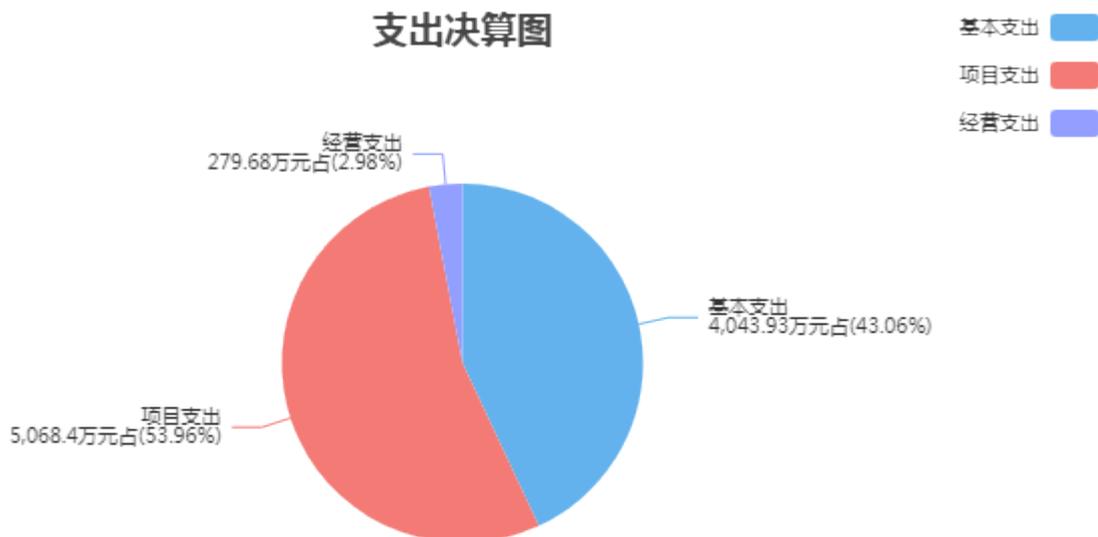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39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12.33 万元，占 97.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79.68 万元，占

2.9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39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3.93 万元，占 43.06%；项目支出 5,068.4 万元，占 53.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279.68 万元，占 2.9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4.87 万元，增长 25.73%，变动原因：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及皇粮浜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1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2%。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585.8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1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宣传事务（款）宣传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未成年人思想建设专项资金。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常州市文保单位唐氏宗祠修缮工程。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21 万元，支出决算 1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2.96 万元，支出决算 4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编人员退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项目经费。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2,189.98 万元，支出决算 2,5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政策性人员经费。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5,10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长效资金。

（六）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义务植树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1.63 万元，支出决算 21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编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13.69 万元，支出决算 81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73.39 万元，支出决算 27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紫荆公园安全文化长廊建设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43.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4.87 万元，增长 25.73%，变动原因：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及皇粮浜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43.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变动原因：接待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0.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接待 2 批次，23 人次，开支内容：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考察、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204 人次，开支内容：公园开放共享培训、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培训、专技人员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4.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8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 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68.4 万元; 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92.0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宣传管理(项)：反映宣传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